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愛國者治港」是中國精神的重要組成部分

劉夢熊 百家戰略智庫主席

## 指點江山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閉幕會上指出，實現中國夢必須弘揚中國精神，中國精神就是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

民族精神，習近平主席又促請港澳同胞，要以國家和港澳整體利益為重，維護特區繁榮穩定。習近平的講話，對香港社會最近圍繞「愛國者治港」問題展開的討論具有深刻啟示，「愛國者治港」是中國精神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一國兩制」不可挑戰的底線。既然「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香港的普選制度就必須保證這一要求的實現。

習近平主席指出，愛國主義始終是把中華民族堅強團結在一起的精神力量。在筆者印象中，這是國家領導人第一次把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升華為中國精神。筆者理解，中華民族五千多年之演進，形成了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偉大中國精神。中國精神是指生發於中華文明傳統、積蘊於現代中華民族復興歷程，特別是在中國的快速崛起中迸發出來的具有很強的國族集聚、動員與感召效应的精神及其氣象，是中國文化軟實力的重要顯示。

### 「愛國者治港」討論令反中亂港者無所遁形

在《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中，提出「一國兩制」構想的鄧小平早在1984年就提出「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在鄧小平「一國兩制」論述中和《基本法》中，居於特殊重要的地位，落實這一要求，是

「一國兩制」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條件，也是「一國兩制」不可挑戰的底線。

2004年2月19日鄧小平逝世七周年紀念日，新華社、中央電視台、《人民日報》，同時發表20年前鄧小平接見香港知名人士的講話。「愛國者治港」馬上引發全港熱烈討論，香港大小傳媒紛紛加入報道和評論，電視、電台、大小報章，「愛國愛港」都是重要主題。該年2月24日，新華社播發文章，明確提出絕不容許四種人「竊取特區管治權」。這四種人是：繼續參與甚至領導旨在否定憲法、反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顛覆中央政府的組織；參與有「台獨」背景的活動，在公開場合發表支持台獨的言論者；引外力干預中國及香港特區內部事務者；以及極力阻撓《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者。當時，什麼人才有資格治理香港，馬上成為全城討論重點。四種人則驚慌失措，反對派人土雖不願意對號入座，卻也紛紛自稱愛國愛港。這充分說明「愛國者治港」討論明辨愛國標準，

令反中亂港者無所遁形。

### 企圖「竊取管治權」者圖窮匕見

2004年到現在已過去9年，時間是最睿智的智者和最嚴格的審判者，當年新華社文章明確提出絕不容許四種人「竊取特區管治權」，現在來看，這些人有了更充分的自我暴露。這些人反二十三條立法是破「一國」法律防線；反國民教育是毀「一國」意識底線；煽動「恐共反赤」是旨在否定憲法、反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顛覆中央政府；策動「香港自治運動」、「光復上水運動」、「反新界東北規劃運動」，是搞「去中國化」；叫囂「香港要獨立」、「香港感謝英國」、「《南京條約》萬歲」、「慶祝英國鴉片戰爭勝利170周年」，是赤裸裸為殖民統治招魂、抗拒香港回歸和明目張膽搞「港獨」；叫囂「中國人滾回中國去」、「反中殖」，是侮辱自己的民族；「癱瘓中環四部曲」，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企圖亂中奪權。鄧小平對愛國者定出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用這三點對照，反對派恰恰是背道而馳。如果這些與中央對抗的人掌握香港的執政權，香港變成顛覆內地社會主義的陣地和橋頭堡，後果不堪設想！

### 「港版四人幫」背景呼之欲出

「維基解密」披露，美領館推動「宗教（陳日君）、政客（李柱銘、陳方安生）、傳媒（黎智英）」

三位一體「港版四人幫」的組合，「四人幫」將一些涉及香港內部和中國內地的機密資料輸送予美國，露骨地爭取美方支持和配合，請求美國介入香港以至內地的事務，推動反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顛覆中央政府的活動。令人關注的是，提出「佔領中環」的所謂「學者」戴耀廷，曾是「港版四人幫」之一李柱銘的助手。李柱銘聘用的助理不乏美國背景，更與美國右翼議員、前美國國會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Jesse Helms扯上關係，因為該委員會主席的得力助手正是Ellen Bork（愛倫）。愛倫在1998年曾出任李柱銘的助理，現時正是美國極右組織「新美國世紀計劃」的副總裁。戴耀廷提出「佔領中環」，其「港版四人幫」的背景呼之欲出。

### 香港普選須保證落實「愛國者治港」

其實只要世界上還存在國家，任何國家、地區都會要求由愛國者來管治，管治者必須效忠國家，這是常理，也是常識。美國南北戰爭本質上就是以林肯總統為代表的愛國者對叛國者的討伐。即使是分治中的中國大陸與台灣地區，也只有認同「一個中國」原則，兩岸關係才奠定和平發展的基石，是「愛國一家」的體現，而「台獨」則意味著戰爭。既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首普選並非獨立政治實體的元首普選，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乃天經地義！

## 拒絕浮躁和脫離國情的極端主張



葉小文

新任政協主席俞正聲在政協閉幕大會上說：「拒絕浮躁和脫離國情的極端主張。」這是句大實話，但切中當前社會思潮的要害。

快速發展的中國，難免出現問題，且問題用13億的數字一乘，就會變大。何況機遇從來與挑戰共生，成就往往與問題相伴。

快速發展的中國，難免令世界關注。有的是因為不舒服。作為社會主義發展中大國，中國是在世界社會主義處於低潮的情況下高舉社會主義旗幟的。木秀於林，風必摧之，「過制中國」之風者尚有人在，有的是因為不習慣。中國綜合實力提升效應倍增，引起國際社會震動，中國似乎突然現身於世界的聚光燈下，一舉一動都在「被曝光」、「被比較」、「被競爭」、「被崛起」。

於是，國外有人喊，國內也有人應，似乎解決當今中國的問題，惟有「全盤西化」，搬西方的政治模式，走西方的發展道路。

此論，且不說是別有用心者企圖致中國於萬劫不復的陷阱，也是我們必須高度警惕、斷然拒絕的「浮躁和脫離國情的極端主張」。

這種極端主張要不得，因其「脫離國情」。不妨看看歷史。當年張之洞就提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採用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近代科學技術，效仿西方國家的教育、賦稅、武備、律例，推進洋務運動。那時學西方的勁頭不小，挽回了清王朝江河日下的頹勢嗎？歷史早就宣告，此路不通。

這種極端主張要不得，因其「浮躁」。不妨比較他國。橫跨歐亞非三大洲的土耳其，在現代轉型中曾以最大的決心成為西方文明的一分子。美國學者亨廷頓指出，土耳其的悲劇恰恰在於，不願意認同自己原有文明屬性，而又無法被它想加入的另一文明所接受的自取其辱狀態，必然會在全民族形成一種在文明上、精神上無所歸宿的極端沮喪感。

這種極端主張要不得，歸結起來就是其「浮躁和脫離國情」。不是要重視向西方學習、聽西方高見嗎？不妨再聽聽人家怎麼說。被選為50位傑出美國人之一的《華盛頓郵報》譽為「世界上最有影響的一位思想家」萊斯特·R·布朗就認為，「由於中國如此龐大的人口，人類至今走過的所有道路對中國都不能適應。要不了多久，中國非得開拓一條全新的航道不可。這個發明了造紙術與火藥的民族，現在面臨一個跨越西方發展模式的機會，向世界展示怎樣創造一個環境上可以持續的經濟。中國若成功了，就能為全世界樹立一個光輝的榜樣，為人仰慕效法；中國若失敗了，所有的人都將為此付出代價。」

中國還要快速發展，問題還會不斷出現。「發展之年」往往有「多事之秋」。我們既要抓住機遇，加快發展，儘管航程多險阻，只要發展了，就可以「輕舟已過萬重山」；又要謹慎地對待「多事」，正確地處理「多事」，清醒地「拒絕浮躁和脫離國情的極端主張」。看問題，作判斷，要善於學習，勤於思考，深入實際、實事求是，力求客觀公正；要全面分析、統籌兼顧，中和平衡，不走極端，實現穩中求進、要沉得住氣、耐得住煩，靜得下心、穩得住陣，方能寧靜致遠。

## 《基本法》清楚規定了愛國愛港的客觀標準

孟樓

近來有的報章社評稱，有關「普選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的說法缺乏客觀的衡量標準。還有人說《基本法》沒有愛國愛港的規定，我認為這不是無知，就是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序言」指出：「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基本法》第159條第4款規定：「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相抵觸。」這清楚表明「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是制定《基本法》的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已轉化為《基本法》的法律標準。

一、《基本法》規定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憲制性管治權，規定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政府的授權。是否遵守《基本法》的這些規定，是衡量是否愛國愛港的客觀標準。

《基本法》中關於香港的管治權，分為中央對香港的主權性管治權（或稱憲制性管治權）、特區政府對香港的自治性管治權兩個層次。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管治權，是基於中國對香港擁有主權而通過憲法獲得的，特區政府對香港的自治性管治權，是基於《基本法》的授權而獲得的。因此，「港人治港」不是香港管治權的全部，還應包括中央對港的主權性管治權。確切地說，「港人治港」是指中央政府不派一個內地人到特區政府任職，而不是說中央政府對香港沒有管治權。

2011年1月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在浸會大學所作的《「一國兩制」與國家對香港的管治權》演講中認為，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管治的權力主要包括：決定設立特別行政區的權力（現行中國憲法第31條）；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權力（《基本法》第2條）；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權力（《基本法》第15條）；決定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的權力（《基本法》第18條）；負責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權力（《基本法》第13條）；負責管理香港防務的權力（《基本法》第14條）；決定和宣佈香港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基本法》第18條）；解釋和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基本法》第158和159條）。

同時，對於中央已依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基本法也根據不同情況作出了中央保持並在必要時行使某些權力的制度性安排。例如，在行政管理權方面，特首必須對中央政府負責（《基本法》第43條），執行中央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事務發出的指令（《基本法》第48條第8款）；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和決算須報中央政府備案（《基本法》第48條第3款）等。在立法權方面，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後者如果認為上報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事務的條款或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款，則可以將其發回，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基本法》第17條）。在司法權方面，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授權特區法院對基本法有關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的同時，保留了對整個基本法的解釋權，包括對基本法中自治範圍內條款的最終解釋權，要求法院在終審判決引用基本法有關條款時，必須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基本法》第58條）等。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於中央政府的授權。這表現在：設立特別行政區是中央政府決定的（現行中國憲法第3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基本法》第2條）。

二、《基本法》授予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以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否遵守這一法律規定，是衡量是否愛國愛港的客觀標準。

《基本法》「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2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5條）香港作為單一制國家內的地方行政區域，其享有的自治權不僅高於內地的任何地方行政區域，在世界範圍內亦是罕見的。香港大學法學院陳弘毅教授所著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探索》把香港的高度自治權體現在14個方面，包括：

- 1、特區政治體制中的職位和議席全在本地產生，由本地人士出任，不由中央派人擔任。
- 2、特區享有廣泛的立法權（第17條）。
- 3、享有行政管理權，自行處理行政事務（第16條）。
- 4、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19條）。

## 肢解父母案暴露教育制度弊端

徐庶

### 管見集

香港發生了一宗兒子殺害父母並將屍體肢解的慘劇，這反映了香港社會教育的危機。

一個人是否成功，取決他是否能夠在小學一年級的時候進入名校，如果這個階段失敗了，他將會成為競爭的失敗者。這是香港的悲哀。但是，小學一年級是一個坎，只有百分之十三左右的小孩子是特別聰明的，可以進入名校。排在第百分之十四之後的小孩子，往往在小學一年級就被淘汰掉。父母當然非常失望，更加努力地培養孩子在中一的時候，打翻身仗進入名牌中學，各種催谷手段無所不用其極。

這樣的小孩，在富庶的社會裡，並不知道生活艱難，只希望過着更加舒適的日子，父母成了他們的繁星，他們最討厭的人物。偏偏父母希望他們繼續成材，要他們讀副學士，要他們到英國、澳洲和新西蘭

升大學，其實他們的學業水平，遠遠達不到大學學科的水平，只能夠到「學店大學」度過3年的「遊學生活」。他們的成績不會有進步，但是他們的父母為他們留學已經耗費了差不多半生的積蓄，對他們的期望更高，對他們造成更大的壓力。

這些「留學生」，享受慣了，懶散慣了，自由慣了，經過了渾渾噩噩的「留學生涯」，回到了勞動強度很高、競爭激烈的香港找尋職業，只能得到8,000元的收入，更加憤世嫉俗，更加怨恨自己的父母。他們對這些工作沒有興趣，承擔不起受上司管束的生涯，負荷不了付出勞動的工作壓力，採取玩世不恭的工作態度，每一份工作都不會長久，往往以「炒老闆魷魚」而告終，他們對於體力工作，更加不想去做，經常失業，繼續向父母親伸手要錢，即使30歲了，依然是「啃老一族」。

香港的家長們面對着這些「宅男」，由於望子成龍的思想作怪，也不主張孩子去做粗重工作，認為留學生

沒有理由去當藍領，大材小用，有些家長甚至說，既然職業不稱心，「你不要上班了，慢慢去找工作吧。」所以，赤鱗角機場有很多體力工作職位，不斷舉行招聘會，都沒有辦法找到足夠的男性應徵者。這一類望子成龍、以為孩子懷才不遇的家長，也起着「不要去應徵」的推動作用。

既然社會上有了這樣的一批教育制度的淘汰者，成為了憤怒青年，反對派的政客，就有機會趁火打劫，混水摸魚，決定在網上發動青年去「佔領中環」，要找1萬個這樣的青年，相當容易。最後，香港就被這些政客使用「攪着一齊死」的策略搞出大鑊事件。香港已經到了要檢討教育政策的時候，小學、中學「一試定終身」的制度應該改革，男孩子在名校得不到相應比例的局面，也應該改變。男孩子在社會工作一個時期之後，思想成熟了，希望進入職業專科培訓學校之後，接駁到正規的大學，社會也應該提供足夠的上升渠道。

（本報轉載自3月18日《成報》）